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2民初14039号

原告：林华灯，男，1969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侯，上海锶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郑金富，男，1963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莆田市。

被告：上海悦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郑金富，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耀华，上海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斌，上海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郑建华，男，1990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莆田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耀华，上海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斌，上海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林华灯与被告郑金富、上海悦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源公司)、郑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5月12日立案受理后，先适用简易程序，后因公告送达，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林华灯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罗侯，被告悦源公司、郑建华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陆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郑金富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林华灯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郑金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00,000元；2.判令被告郑金富支付逾期利息从借款之日起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暂计387,500元(按月利息2.5%计算)；3.判令被告郑金富支付以700,000元为本金自起诉之日至实际还款日的逾期利息(按照四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4..判令被告悦源公司对本金700,000元及对应的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郑建华对本金300,000元及对应的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郑金富因生意需要资金，分别于2014年6月20日向原告借款20万元，2014年6月27日借款20万元，2014年8月5日借款30万元(本次借款被告郑建华作为担保人)，并分别于借款当日向原告出具借条，原告与被告郑金富的三次借款分别约定了还款期限及管辖法院。接起，被告郑金富拒绝归还借款。2016年1月2日，被告悦源公司承诺对被告郑金富所有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告郑金富为被告悦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上述借款至今未归还，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如所请。

诉讼中，原告明确第二项诉讼请求的计算方式为：利率均为2.5%。其中，2014年6月20日的20万元借款的逾期利息为115,000元(暂计至2016年5月1日9为23个月)200,000\*2.5%\*23=115,000；2014年6月27日的20万元借款的逾期利息为115,000元(暂计至2016年5月26日为23个月)200,000\*2.5%\*23=115,000；2014年8月5日的30万元借款的逾期利息为157,500元(暂计至2016年5月4日为21个月)300,000\*2.5%\*21=157,500；以上总计逾期利息暂计为387,500元。原告并明确第三项诉讼请求中的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为：按照三笔借款起算日期计算到实际归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

郑金富未作答辩，但其通过家人向本院提供了还款凭证四张，证明在借款后其曾通过郑建华、郑美玉账户支付给原告78,000元。

悦源公司、郑建华共同辩称，借条上被告郑建华的担保是一般保证且超过六个月的担保期限，故其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对本案借款，要求法院依法进行处理。

悦源公司曾在庭审后向本院提出对悦源公司盖章的承诺书进行公章鉴定，后因故撤回该申请。悦源公司同时认为，该《承诺书》并非公司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所盖，是非法证据，故该《承诺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诉讼中，原告对被告郑金富提供的还款凭证予以确认，并认为78,000元系被告郑金富支付的利息，同意在利息中予以抵扣。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与被告郑金富系老乡关系，因郑金富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故向原告借款。其中，被告郑金富于2014年6月20日向原告借款2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载明：郑金富向林华灯借款20万元用于家庭经营，利息按照月利率2.50%计算，本金及利息的归还期限为2014年7月20日前。逾期，借款人需承担违约金，按天计算，每天按借款金额的千分之三点计算……。《借条》上还备注，利息已付到7月20日止。原告于同日支付20万元至郑美玉(被告郑金富之女)账户。

2014年6月27日，被告郑金富再次向原告借款2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载明：郑金富向林华灯借款20万元用于家庭经营，利息按照月利率2.50%计算，本金及利息的归还期限为2014年9月27日前。逾期，借款人需承担违约金，按天计算，每天按借款金额的千分之三点计算……。原告于当日转账支付该笔借款。

2014年8月5日，被告郑金富向原告借款3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载明：郑金富向林华灯借款30万元用于家庭经营，利息按照月利率2.50%计算，本金及利息的归还期限为2014年9月5日前。逾期，借款人需承担违约金，按天计算，每天按借款金额的千分之三点计算……。除郑金富在借款人一栏内签名以外，被告郑建华在担保人一栏内签名并捺印。原告于当日转账支付给被告郑金富282,000元并支付被告郑金富现金18,000元。

被告郑金富系被告悦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2日，悦源公司出具《承诺书》一份，载明：本公司承诺愿对郑金富欠林华灯的全部款项(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其中本金为70万元。本金组成：2014年6月20日郑金富向林华灯借款20万元、2014年6月27日郑金富向林华灯借款20万元、2014年8月5日郑金富向林华灯借款30万元。

借款后，被告郑金富共计支付原告林华灯78,000元。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郑金富向原告林华灯借款的事实，由三份《借条》及银行转账凭证为凭，现原告提供了借款，被告郑金富应按照约定及时还款，其至今未归还全部借款的行为显属不当。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郑金富归还全部借款本金70万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原告于第二项、第三项诉请中主张的利息及违约金问题，根据《借条》中约定的月息及违约金计算方式，明显超出了法律规定的范围，现原告自愿调整至年利率24%的标准，本院予以准许，故三笔借款的利息及违约金均可从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郑金富在借款后已支付给原告的78,000元，本院认定其作为利息予以扣除。

关于被告悦源公司的保证责任问题，虽悦源公司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是非法证据，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加以证实。现悦源公司在《承诺书》中，承诺对郑金富的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故其应在本案中对被告郑金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关于被告郑建华的保证责任问题，其在2014年8月5日的《借条》的担保人一栏内签名，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故被告郑建华应对8月5日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被告郑建华抗辩所称的其为一般保证责任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但是考虑到在该《借条》上郑建华与债权人即本案原告未约定保证期间，故原告应从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现原告并无证据证明在上述保证期间内要求被告郑建华承担保证责任，故郑建华应免除保证责任。对于原告要求被告郑建华承担保证责任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郑金富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视为其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郑金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林华灯借款70万元；

二、被告郑金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华灯以2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6月20日起；以2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6月27日起；以3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8月5日起，均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的利息及违约金(上述利息中应扣除被告郑金富已支付的利息78,000元)；

三、被告上海悦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被告郑金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林华灯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86.7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两项合计19,586.70元，由被告郑金富、上海悦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郑金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及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乔财权

人民陪审员　　任汤骐

人民陪审员　　童笑钦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沈　璐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２４％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６％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26lt;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6gt;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一条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

（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二）利息；

（三）主债务。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